

集中发放案款 兑现胜诉权益

乌海讯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安排部署,11月18日上午,乌海市两级法院开展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乌海市两级法院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款清

理发放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将执行案款清理作为推进执行领域顽瘴痼疾整治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重要举措,案款清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11月17日,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5929件,结案3756件,结案率63.35%。今年以来,按照上级法院的

要求,该市法院开展执行领域顽瘴痼疾“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将执行案款清理作为专项行动内容之一,进行专题部署、重点推进。截至11月17日,该市法院发放法定期限内案款2.47亿元。涉及案件2117件。

乌海市两级法院本次集中发放案款共设立4个案款发放现场,涉及劳动报酬、民

间借贷、建筑施工合同等30件案件,共有24名当事人现场领款,发放案款30419655.26元。两级法院领导班子在各自法院分会场参加了案款集中发放仪式,现场邀请1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见证活动。

(邢宇 张建利)

调研走访督导检查 加大积案清理力度

满洲里讯 11月5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李国武到满洲里市法院指导工作,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乌兰、案件评查办公室主任于怀勇陪同督导。

李国武一行通过调研走访和召开不同层面的座谈会,深入了解了满洲里市法院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充分肯定了满洲里市法院文化建设和意识形态领域各项工作,高度认可了满洲里市法院近期在审判执行质效提升方面的扎实成绩和在执行案件专项评查方面的务实举措,重点关注了满洲里市法院执行案款发放情况、涉法涉诉案件化解情况,并希望满洲里市法院以自治区法院系统近期专项行动为契机,持续加大积案清理力度,圆满完成年底各项工作任务。

李国武对满洲里市法院下一步工作提出工作要求。会后,还详细了解了满洲里市法院党组扩大会议暨“肃流毒、促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相关情况。

(梁建学 石卉)

座谈沟通征求意见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大板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民法院邀请本地企业家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巴林右旗工商联副主席宋树军出席会议,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辛景峰,民事庭负责人等参加座谈。座谈会由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康爱军主持。

康爱军表示,将充分倾听企业界意见和建议,希望参会企业代表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积极建言献策,对法院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座谈中,中裕燃气、得利海草牧业等企业代表纷纷发言建言献策,围绕企业发展经营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和需求,就如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康爱军表示,将认真研究与会同志对法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落实、落细,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针对性强的司法服务。

(石玉振)

辨析析理力促执行 拖欠案款当场兑现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顺利执行到位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当场支付全部执行款。

2018年7月,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就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审理判决王某偿还20万元。因王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被执行人王某主动到法院报告财产状况,要求与申请人和解。经法官调解,被执行人王某当场偿还部分款项,并与申请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剩余款项的偿还时间。但在此之后,被执行人未按和解协议履行,于是李某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申请恢复执行,法官以电话形式告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在强大执行措施的威慑下,王某到法院还款,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张烨)

实地走访基层法庭 落实落细防疫措施



大沁池拉讯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组成工作小组分别到五个基层法庭、交通巡回法庭、院内各部门及包联社区走访,实地查看审判执行、以案促改、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工作组一行在社区走访时与街道、社区人员详细探讨按照工作预案全员核酸检测准备工作等情况,提出了要充分发挥社区前沿阵地作用,动态精准及时报告有关情况,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细落实。

在法庭各部门,工作组一行详细查看了法庭安检入口、办公场所、审判庭等重点区域防疫设备配置及来访人员登记情况,并嘱咐干警在办公过程中要增强防范意识,同时强调,全院干警在做好疫情防控等工作的同时,要根据审判执行质效“蒙马奔腾”专项行动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加快办案节奏、提升办案质量,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包双玉)

组织爱心捐款活动 多措并举抗击疫情

本报讯 (记者钱虹 通讯员郝军)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11月1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积极组织干警开展抗击疫情爱心捐款活动。

活动中,全院干警积极响应,共计135名干警参加了爱心捐款,短短一天时间,筹得爱心款9850元。该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制定《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有关事项的通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院疫情防控工作的通

知》,确保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同时,积极落实社区包联责任,组织干警利用晚上下班时间和周末休息时间,分组多次对包联社区东风一社区三个住宅小区逐户逐人进行摸排,全面掌握小区居民出行情况和外来人员情况,并将摸排情况及时上报,同时还积极向居民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增强居民自我防护意识,为社区居民生命健康安全筑起稳固的安全防线。

执行攻坚不停歇 公正执法惩“老赖”

呼和浩特讯 11月2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对一名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老赖依法采取房屋强制腾退措施,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某信贷公司诉被告史某某、孙某某、韩某、胡某、郭某某两起民间借贷案件,担保人史某某与胡某等人于2017年和原告签订两笔借款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期限为12个月的贷款额总共60万元,被告到期还本,按月支付利息。孙某某为两笔借款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至合同生效起,被告接连违约,后又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将被告起诉至法院。经法院依法审理判决被告十日内偿还本金及利息。然而判决生效后,被告依旧躲藏不还,原告为维护个人权益遂向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查被执行人孙某某名下有一套房产,执行干警依法在被执行人孙某某名下房屋处张贴腾房公告,责令被执行人限期腾房,但被执行人仍置之不理。期限届满后,执行局决定采取强制腾房措施。11月2日上午,执行干警、公证处工作人员一同抵达被告名下房屋处,对房屋进行强制腾退。执行过程中,司法警察严肃执法、文明执行,现场执法平稳有序。参与行动的干警携执法记录仪等设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腾退工作由公证处工作人员与执行干警联合开展,经过一天持续奋战,案涉房屋腾退完毕。后续该房屋将进行司法拍卖,所得案款交予申请人。

(萨茹拉)

风雨同舟共抗疫 爱心捐赠显担当

巴彦淖尔讯 当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巴彦淖尔市两级法院迅速行动,在危急时刻向兄弟盟市伸出援手、奉献爱心。

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两级法院全体干警发出《凝心聚力、同舟共济》捐款倡议书后,两级法院积极响应,组织干警进行疫情防控捐款活动。两级法院全体干警捐款20余万元,全部用于采买食品、防疫物资、防寒物资,定向支援额济纳旗的日常抗疫需求,用善心和爱意汇聚成抗击疫情的血泪暖流,践行着司法为民的大爱情怀,彰显着人民法院的担当与责任。

市中院党组书记李全锁指出,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要求,增强必胜之心、增强仁爱之心、增强责任之心,以澎湃的热血和干劲投身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冲锋在前、主动担当、积极作为。

(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弘扬英模精神 践行职责使命

兴安讯 近日,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集中观看“深学七一讲话、弘扬英模精神”先进事迹宣讲会。

宣讲会短片讲述了刘安、苏玉平、斯日古楞、李嘉琪、杨宏峰、刘浩、宝音德力格尔7名政法英模的先进事迹,他们用自己的生命践行着对党忠诚的铮铮誓言,生动诠释了迎难而上、奋勇拼搏的顽强意志,廉洁自律、无私奉献的崇高品质。

干警们纷纷表示,今后的工作中要以英模为榜样,始终做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使命,为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吕彤彤)

约定租金拒绝付款 法院判决维护权益

呼和浩特讯 近日,原告李某与被告郭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被告郭某自2015年5月15日起租赁原告李某的房屋一套。约定房屋租金每年18000元,被告郭某应于每半年时提前二个月支付半年租金9000元。租赁期内,被告郭某未如约支付房租。2020年7月20日,被告郭某出具欠条,确认欠原告李某房租40000元。现租赁期届满,被告郭某已经搬离房屋,经多次催要,被告郭某拒不支付欠付房租,原告李某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郭某辩称,认可欠付4万元租金,但是现在没有钱。法院认为,原告李某与被告郭某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被告郭某向原告李某出具了欠条一份,确认尚欠原告李某房租40000元,故被告郭某应向原告李某支付租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被告郭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李某房租欠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

(陈海青)